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意晨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1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948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33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校所詢公費師資生於連續服務期間因服兵役留職停薪，該服兵役期間可否併計服務年限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8年1月8日新尖小人字第1083000004號函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8年01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06650號函辦理。

三、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，應於分發學校「連續」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」。

四、次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，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，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」，以藉此避免影響具兵役義務者之連續服務年限採計。

五、再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、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、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

1081000205

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

六、又查教育部規劃師資公費生之重要意旨，係為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並保障該地區學生受教權，並於師資培育法第14條明確規定，師資公費生畢業後需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，及本辦法規範最低服務年限，爰公費生服兵役期間非屬本辦法所稱之連續服務期間。

七、有關本案公費生服務年限之採計，請依據該當事人所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入學年之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尖石鄉尖石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9 10:27:33